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柯玉貞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6111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152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ED42794_1_28135812382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檢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該會將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該會112年度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/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- 五、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依該會「提升客



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/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六、檢附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